

CEP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推廣教育中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綜二字第〇〇三一〇一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年「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名冊乙份(如附件)，請依核定補助總金額備妥領款收據函送本會辦理請款手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補助案之經費報銷及研究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為本(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明(九十一)年二月底止，核定名冊中若有大專學生於執行計畫時已畢業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執行本項計畫，請來函申請註銷計畫。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一二二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本會永續會、會計室、綜合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真：(02) 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二、請各計畫獲補助人員注意於明年三月底前領辦手續及經費

報告結案可。

三、獲得補助之大專學生於補助期間不得再支領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四、文存查。

0705306

專門委員 黃南

組長 陳振源

07021330

張為福

主任委員

魏哲和

90年6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151